

# 关于对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433 号

##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8 日至 21 日期间，你公司连续通过“互动易”平台答复投资者提出的涉及雄安新区、华为公司、轨道交通、5G 等问题，你公司股价自 12 月 18 日至 25 日涨幅为 79.77%，连续 6 个交易日触及涨停。

2018 年 12 月 20 日，你公司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的同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你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深圳市泰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重庆源通电器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65% 股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实并详细说明以下情况：

1、你公司分别销往雄安新区、华为公司及轨道交通领域的产品的具体名称、类型、2018 年以来的销售金额及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你公司以何种方式参与 5G 建设，相关业务的具体进展及对你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

3、你公司通过“互动易”平台披露相关信息的目的与动机，是否存在利用“互动易”平台迎合市场热点、影响公司股价的情形。

4、你公司近期在“互动易”平台回复的事项是否达到信息披露标准，并对照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2.14条、第2.15条的规定，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原则的情形。

5、请自查并说明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近六个月来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

6、请说明目前你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保密工作开展情况，是否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并对本次交易的主要风险进行充分提示。

7、你公司近期接待投资者、机构调研的情况，是否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原则的情形。

8、其他你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

请你公司就以上事项做出书面说明，于2018年12月29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贵州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12月25日